

职工食堂包厨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味来饮食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16 年 3 月 26 日



# 职工食堂包厨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味来饮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职工食堂包厨服务项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职工食堂包厨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 39 号。
3. 就餐规模：甲方现有职工 120 余人，乙方需满足该规模及甲方节假日加班、日常延时工作的供餐需求。
4. 项目内容：乙方负责甲方职工每天三餐工作餐的食材领用、加工、制作业务和服务工作，乙方以包厨的方式进行项目运行，即甲方支付乙方包厨项目费用（含员工工资及管理费等），乙方自行配置管理及工作人员，并负责甲方职工食堂的日常管理工作。

乙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职工餐厅的食品加工、供应任务，确保食品安全率 100%、人身安全率 100%、机械设备安全使用率 100%。

甲方职工食堂水、电、气配置到位，烹制间、切配间、主食间、

主副食库房等各个功能间配备齐全，冷藏柜、排风系统、各类加工厨具、餐具等食堂用具齐全，后厨和餐厅就餐环境干净整齐。

## 二、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为一年，从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2. 服务合同实行一年一签，续订条件为乙方满足甲方送餐要求及考核成绩达到合格标准。

3. 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出现重大违约情形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续订下一年度合同。

## 三、项目费用

1. 包厨项目费用：月劳务包厨费52050.00元/月（大写：伍万贰仟零伍拾元整）。本合同期内合计包厨费用为：人民币624600.00元（大写：陆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以上费用包含增值税、乙方员工工资、管理费、培训费、保险费、体检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2. 费用结算：每月15日前甲方按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金额结清乙方上月包厨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双方的费用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包厨费用，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为费用计算终止日。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食宿洗浴。
2. 甲方职工食堂水、电、气已经接入并能正常使用；主副食加工间、粗加工间、冷库、厨房、凉菜间、库房、更衣间等房间、设施设备及器具齐全并能正常使用。
3. 职工食堂现有设备、设施由甲方负责提供，并于乙方进驻工作现场时由双方派人办理移交手续。
4. 职工食堂的各项设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因机器本身正常耗损产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转的，由甲方负责维修、更换。
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包厨项目费用。
6. 甲方对包厨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就餐延误 30 分钟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因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足额给予赔偿。
8. 甲方尊重乙方劳动和管理方式，除甲方领导和后勤管理人员外，其余人员一律不得随意出入乙方的后厨工作现场。
9. 职工食堂的日常采购管理：
  - (1) 甲方应严格执行采购验收制度，确保验收食材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材禁止进入餐厅。
  - (2) 双方应当严格入库验收制度，入库验收工作由甲方餐厅管理员和乙方经理、配送方共同负责，对入库原材料进行过秤、数量清点及质量检测。
  - (3) 职工食堂所用全部原材料由甲方管理采购，乙方负责食材申报、验收入库、保管及领用。

10. 对乙方考核管理：乙方应严格职工食堂日常管理，确保食堂的经营质量。甲方对乙方的日常工作采取公开测评方式，进行考核管理，对菜品质量、服务水平、就餐环境等逐项进行考核并书面通报乙方；同时每三个月对乙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全面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职工食堂包厨服务人员考核办法》）。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积极改正，如果乙方考核结果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甲方考核时必须是公平、公正、公开考核，且考核时必须有乙方负责人陪同。

1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人员招聘、管理、培训等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完整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规章制度、保障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食物中毒、火灾、设备故障、工伤事故、劳务纠纷等场景），监督乙方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本着办好职工食堂，不断提高餐饮质量的共同目标，积极配合甲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及时对餐厅各项工作进行调整。

2. 乙方承诺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地方制定的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卫生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3. 乙方配备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每年复检）、无犯罪记录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年龄符合

《劳动法》规定（18-60 周岁），无传染性疾病；投标时提供承诺书，上岗时出示原件供甲方核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合同履行中人员如有变更，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

4. 乙方配备工作人员人数，总人数不少于 8 人，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人员全部落实到位，满足现职工就餐需求，保证正常餐饮的供应。

5. 乙方应按营养均衡、搭配合理、应季可口原则，每周五前提交下一周食谱，涵盖谷类、蔬果、肉蛋奶等品类，每周菜品多样化，兼顾不同口味需求；食谱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执行，如需调整须提前 24 小时与甲方沟通。

6. 乙方应每日清洁操作间、餐厅、货梯、更衣室等区域，每周至少 1 次全面卫生大扫除，餐具执行“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流程。

7.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加工的食品必须留样 48 小时以备查，每餐留样量不少于 125g，留样标注清晰。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人身安全、机械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相应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对员工管理承诺：员工不能进入甲方办公区域；因乙方管理不善，出现的员工意外事故或员工与员工之间发生矛盾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与员工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用工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9. 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包厨项目工作任务，确保甲方节假日加班和日常延时工作的需求，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行；送餐需正点，足量优质、品种多样，日常消耗材料的验收入库，由包厨方经

理及时登记库存明细账，使用时领用人办理领用手续。每月末对库存进行盘点，编制库存盘点表。日常消耗材料定期定量配货，避免库存积压，严控浪费。

10. 乙方应当向所属员工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印有乙方企业标识的工作服，乙方员工在工作区域时，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佩戴工牌，定期组织员工进行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安全教育及服务礼仪培训，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和业务素质，使其符合上岗要求，

11. 乙方应全权负责食堂内部消防安全管理，定期检查消防器材（每月1次），确保完好有效，组织工作人员掌握基本消防技能，杜绝消防安全事故；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并留存记录。

12. 乙方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使用后厨的设施设备，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定，遵守餐饮法规及甲方规定，爱护公物、节约水电，服务态度热情，不得与职工发生争吵冲突。

13. 甲方每三个月对乙方人员进行全面考核，考核不合格人员乙方须在10日内更换；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核心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厨师长、主厨等）。

14.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后厨管理、食品安全自查、设施设备维护等规章制度，明确分工及应急预案；建立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状况月度自查制度，形成自查报告提交甲方；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立即整改，存在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须立即停止相关经营并书面告知甲方和当地监管部门。

15. 乙方在工作中应当合理、谨慎使用相关设备、设施，因乙方

人为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毁损的，乙方应当积极予以维修并承担设施、设备毁损所造成的全部费用。因乙方管理不善将设备丢失的，乙方应当照价予以赔偿。

16.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政府职能部门以及相关权威检测机构确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受害人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17. 乙方应承诺接受甲方对所提供服务的监督及建议，定期调研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优质、高效；同时对甲方的内部信息进行保密。

18. 乙方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执行。

19.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当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厨房设备、设施、用品和工作资料，并撤离所有人员。

## 五、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续定

1.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双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变更以及双方企业合并或者分立等事项，本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与对方进行协商，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对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外，如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应说明终止本合同的事

实和理由，在收到对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乙方考核结果达不到甲方要求，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2) 乙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乙方擅自将食堂服务转包、分包或向外提供餐饮服务的；
- (4) 乙方未按约定配备足额人员或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逾期未整改的；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5.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按约定完成设备设施、资料档案的移交工作，甲方按实际服务期限结算费用。

##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给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先进行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七、本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490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 3 月 26 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 3 月 26 日

金 强